2009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5～2008)

主编 刘 卫 执行主编 翟继光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EXI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9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5～2008）

主　　编　刘　卫
执行主编　翟继光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张　辉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解析．2005～2008／刘卫主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058－8181－5

Ⅰ．全…　Ⅱ．刘…　Ⅲ．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Ⅳ．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512 号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2005～2008）
主编　刘　卫　执行主编　翟继光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印刷厂印刷
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30.75 印张　690000 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5058－8181－5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编　　委：

吴　飞　袁　彬

翟继光　谭华霖

熊　可　姜　涛

前　言

本书是2009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考虑到法律条文的修改、考生的阅读量、考点覆盖等因素，本书只收入了2005～2008年统考的全部真题。

一、真题有何特点

1. 命题质量高。企业法律顾问考试已日趋成熟，命题要求规范化、题库化、答案要求标准化。这决定了考试真题的命题水准及总体质量要高于一般习题。

2. 覆盖范围广。企业法律顾问考试共四卷355道题，其中管理和法律卷270题，实务卷85题。每题涉及的知识点通常在3个以上，每年考点约1065个，四年累计为4200多个（含重点考点）。以上考点基本涵盖了各科的重点内容，采分率接近70%。

3. 涵盖信息多。由于考试公平性的要求和知识体系的局限，历年真题不可避免考点的重复性，甚至原题重现。所以，真题传达了考试重点、命题规律、考试题型、答题要求等重要信息，如此用之，可达致为考生“减负、提速、点睛”之功效。

二、如何使用本书

1. 配合阅读使用。对于复习时间不充裕、基础较好的考生，可直接从阅读本书入手。通过边阅读、边练习，恢复记忆、强化重点，以最短时间完成复习。

2. 课后练习使用。对于时间充裕，希望从基础入手的考生，可将本书作为课后的练习使用。即配合看教材或听课做真题，一章一节稳步推进。

3. 模拟测试使用。到复习后期，为了检验复习效果，查找“盲点”或“死角”，训练应试技能，考生可用本书真题进行三次以上模拟训练，以增强冲刺复习阶段的方向性和准确性。实践证明，模考是非常有效甚至是不可缺少的。

三、模拟演练的要诀是什么

首先是仿真。“真枪实弹出真功”越逼真的演练越见效果，我们提倡，模拟演练不仅试题要“真”，而且过程也要“真”，即按实考题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气呵成，完成练习之后再去看答案，并尽量使用答题卡答题。其次是处理。做题后，记下你“挨打”的地方，最简单而最有效的办法是每科准备一个“错误本”，将每次“挨打”的地方记录在案，再集中时间和精力逐一解决，请记住：习题演练的关键在于对问题点的“回炉处理”，绝不轻易放过一个错误点。“哪壶不开提哪壶!”该补课的补课，该记忆的重记，只要把“错误本”上的“黑名单”逐一摆平了，习题练习才会彰显奇功。

多年的教学与应试方法研究实践告诉我们，“历年真题解析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本书的研究与编写团队包括本人和翟继光、熊可、袁彬、谭时、吴飞、艾茜、姜涛、余启平等，最后由翟继光老师通稿。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欢迎各位读者通过以下邮箱（cuplw@yahoo.com），或传真（010－62212471）给予批评指正。

另外需要提示的是，复习为考试的基础，“学不好肯定考不好，”但“学得好也未必就考得好”。因为，学习与考试毕竟不是一回事，多少学习尖子在考试时名落孙山就是佐证。如何成为一个聪明的考试高手？如何提升解题技巧与应试能力？这是我们共同面对的下一道难题。为此，我们正编写一本《模拟试题集》，它将在考前登场，让我们拭目以待吧。最后，祝各位考友复习快乐，一日千里！

刘　卫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3
第二章　宪法 …… 19
第三章　行政法 …… 33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 48
第五章　刑法 …… 59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 76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87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 98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 110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 123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 125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127
第二章　物权法 …… 135
第三章　公司法 …… 142
第四章　其他企业法 …… 160
第五章　合同法总则 …… 171
第六章　合同法分则 …… 184
第七章　担保法 …… 19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203
第九章　金融法 …… 214
第十章　市场规则法 …… 229

第十一章　税法 …… 239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 247

第一章　企业管理原理与发展 …… 249
第二章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 258
第三章　企业经营战略与决策 …… 269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 283
第五章　企业市场营销 …… 291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 302
第七章　金融市场 …… 334
第八章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实务 …… 339
第九章　商务谈判 …… 349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 355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概论 …… 357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 …… 367
第三章　合同实务 …… 377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 …… 403
第五章　办理企业破产事务 …… 418
第六章　办理民事诉讼事务 …… 431
第七章　办理民商事仲裁事务 …… 462
第八章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473

“反击盗版、馈赠考生”活动优惠卡

亲爱的考生：

为有效杜绝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用书的盗版现象，保护我社及全体作者的知识产权。同时也为了保证各位考生用上真实、可靠、权威的复习资料，顺利通过全国统考。本社特联合中国（点睛）政法网络学堂（下称点睛网）共同开展“反击盗版、馈赠考生”活动。凡购买今年本社企业法律顾问正版考试用书（含教材、真题集、模拟试题集）的考生，凭本优惠卡和购书发票，即可获得点睛网以下馈赠和优惠：

1. 价值600元的2008年点睛网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辅导网络视频课程听课权。

2. 报读点睛网2009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考前辅导面授班或网络视频班，报单科价格优惠为8.8折，报两科以上的价格优惠为8.5折。

3. 登录使用“点睛切题导航在线测试训练系统”，指引复习方向、测试复习效果。报单科的价格优惠为8.8折，报两科以上的价格优惠为8.5折。

欢迎登录点睛网www.zfwlxt.com提交优惠卡，了解更多培训信息，交流复习经验，结交众多考生朋友。

2009年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考生资料表

姓　名：_____先生_____女士_____年　龄：_____

单　位：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手　机：_____所购书名：_____

请用正楷完整填写并邮寄以下地址：

地　址：北京市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文化楼1门101室

邮　编：100088

收　件：王老师、陈老师

电　话：010－62275399、62210155

传　真：62210471转116分机

电　邮：gonggue2008@163.com

值　班：24小时手机13501234669

QQ群：51946218、809276450

盗版书举报：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免费举报电话12390

邮　件：jubao@ncac.gov.cn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1题）

1. 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是法律的（　　）作用。

A. 指引　　B. 评价

C. 预测　　D. 教育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察的考点是法律的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因此，法律是一种带有价值判断的行为规则，是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并非评价人的行为的唯一标准，道德规范、社团规章、乡规民俗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人们的行为有评价作用。但法律的评价作用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法律以社会价值观念及价值观念体系为基础，以法律的规范性、普遍性、统一性、强制性和严格性的标准来评价人们行为，因而其评价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客观性；二是法律的评价标准相对于其他评价而言，是国家的一种最低要求。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2题）

2.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B.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应为和勿为三种模式

C. 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D. 将法律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的现象较为常见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察的考点是法律规范及其结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又称为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在立法实践中，将一个逻辑性规范的三个构成因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的现象为数极少。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3题）

3.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如果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则应当报请（　　）

裁决。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家主席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85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4题）

4. 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是（　　）。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各委员会

D. 30人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立法法》第1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第13条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国务院各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内设机构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5题）

5.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主体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主体是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者

B. 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

C.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D. 非法人团体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国家。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1）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3）非法人团体，如集团诉讼的当事

人。(4) 国家，国家是国际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6. 根据承担法律责任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　　）。

A. 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B. 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C.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D.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种类。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律责任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根据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所谓职务责任是指行为人以公务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所属的机关和组织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所谓个人责任是指行为人以个人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个人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7. 法律（　　）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教育作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法律调整的影响和法的思想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其中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8.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　　）裁决。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D. 国务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3题)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要由(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案的通过。通过法律案，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表决来决定法律草案能否成为正式法律的活动。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二阶段，也是立法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它决定着一部法律草案能否最终成为正式法律。根据《立法法》第22条和第40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是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4题)

10. 关于法规汇编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规汇编具有系统性

B. 法规汇编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C. 法规汇编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民间的

D. 法规汇编可以创造新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规汇编。法规汇编属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之一，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做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是：一是具有系统性，即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按照时间顺序、部门法分类或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等标准，将规范性文件汇编成一定的系统。二是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三是法规汇编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所以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5题)

11. 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法律责任属于(　　)。

A. 不诉免责　　B. 时效免责

C. 补救免责　　D. 议定免责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即通常所说的免责。免责以存在法律责任为前提，是指虽然违法者事实上违反了法律，并且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但是由于某些法律的规定，违法者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在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实践中，免责的条件和情况主要有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和立功免责、补救免责、协议或议定免责。其中的议定免责即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这种免责仅适用于民事活动。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1题)

12.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州条例报(　　)。

A.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B.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生效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D. 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渊源；《立法法》关于法律、法规以及自治条例等不同法律渊源的生效要件的规定。《立法法》第6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3题）

13. 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主席令载明的事项不包括（　　）。

A. 法律的制定机关

B. 法律的通过日期

C. 法律的实施日期

D. 法律的效力范围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公布。《立法法》第2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41条规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52条规定：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法律的公布就是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用一定方式和形式公之于众。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4题）

14. 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属广义的（　　）。

A. 司法解释　　B. 立法解释

C. 行政解释　　D. 政治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按照解释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或者官方解释，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所谓行政解释就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务时，对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解释。备选项中的政治解释属于干扰项，并不存在这种解释类型。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5题）

15.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　　）。

A. 决定适用部门规章

B.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C. 提请全国人大裁决

D. 提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裁决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位阶；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我国的各种法律渊源形成了一个由上至下、处于不同位阶、具有不同效力的体系。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6题）

16. 在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包括（　　）。

A. 立法解释　　B. 法的废止

C. 法的整理　　D. 法律公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而法律公布则属于法理制定的确立阶段。只有在法律已经确立后才涉及对之的完善。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7题）

17. 下列事项中，可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的是（　　）。

A. 犯罪与刑罚

B. 司法制度

C. 民事基本法律

D.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立法体制；各级机关的立法权限。《立法法》第8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立法法》第9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8题）

18. 下列不同性质的法律中，属于公法的是（　　）。

A. 民法　　B. 证券法

C. 行政法　　D. 婚姻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分类。从一定角度或者根据一定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其中公法与私法这对范畴就是这种分类的结果之一。一般认为，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的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